

**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已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向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出具《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接到公司转达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71196 号《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后，于 2007 年 8 月 26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对公司 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事项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事项一、关于公司 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100 万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确定为 2,100 万股。

经律师核查，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发行不超过 2,700 万股”，并“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股票发行数量等具体事宜”。

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股票发行具体数量，合法有效。

事项二、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占用土地（马龙县马鸣乡和旧县镇）的后续事项

2007年9月26日，本所收到公司提供的下列文件：公司分别与马龙县马鸣乡马鸣村村民委员会、马龙县旧县镇旧县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有偿出让集体荒山使用权合同书》。

上述文件载明的事实表明，公司已在与马龙县马鸣乡马鸣村村民委员会、马龙县旧县镇旧县村村民委员会签订《荒山地有偿出让意向性协议书》和《定金合同》的基础之上，与上述各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取得募投资项目用地的正式合同，并于2007年9月26日生效。

公司与马龙县旧县镇旧县村村民委员会（下简称“甲方”）签订的《有偿出让集体荒山使用权合同书》的主要内容是：甲方同意将该村4500亩集体荒山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公司，该荒山地位于甲方的大平地，出让期限50年，由公司自主经营管理，用途为种植苗木、花卉等，《定金合同》失效，公司已付200万元定金抵作荒山地的出让款项，荒山地的出让余款在公司取得募投资金后30日内支付，甲方在公司付清荒山地的出让余款时立即交付荒山地的使用权，该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公司与马龙县马鸣乡马鸣村村民委员会（下简称“甲方”）签订的《有偿出让集体荒山使用权合同书》的主要内容是：甲方同意将该村4500亩集体荒山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公司，该荒山地位于甲方的十里海，出让期限50年，由公司自主经营管理，用途为种植苗木、花卉等，《定金合同》失效，公司已付300万元定金抵作荒山地的出让款项，荒山地的出让余款在公司取得募投资金后30日内支付，甲方在公司付清荒山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余款时立即交付荒山地的使用权，该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律师认为：公司签订的上述集体荒山使用权出让合同合法有效。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和支付荒山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余款后，将按照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取得该相关荒山地的使用权。

事项三、关于公司从事种植、栽培各种林木、苗木作物取得生产、经营所得税免征和退税事项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云地税二字[2007]24 号文，昆明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昆地税经政字[2007]15 号文，该 15 号批复文件载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71 号）的规定及云南省地方税务局[2007]24 号文批复，对公司从事种植、栽培各种林木、苗木作物取得生产、经营所得，自 2002 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公司从事种植、栽培各种林木、苗木作物取得生产、经营所得，已结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和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对未超过规定期限的，给予办理退税。

昆明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07 年 9 月 24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退税情况的说明》载明：“公司从事种植、栽培各种林木、苗木作物取得生产、经营所得已结算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涉及税款所属为 2003、2004、2005 三个年度，已结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符合法定条件的退税金额的确定尚需按程序办理。你公司上述业务 2005 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已获减免，故无需再行缴纳”。基于该说明，公司 2005 年度上述业务的企业所得税已获减免，公司可申请退税的年度为 2003、2004 年度。

律师认为：昆明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上述说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51 条“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签字律师：肖兵

签字律师：徐平

时间：2007年9月29日